

### 1、规划人口

2023年463人，694户；2035年505人，151户。

### 2、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5.34公顷，包括一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三类。

(1)一类农村宅基地：保留现状一类农村宅基地，以建筑改造和环境提升为主拆除重建的建筑应延续已有的建筑布局机理和风貌；规划一类农村宅基地内的建筑、道路、市政设施等各项建设布局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与现状相协调。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配套为村民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商店等用地。

(3)城镇村道路用地：为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

### 图例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道路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一、村庄建设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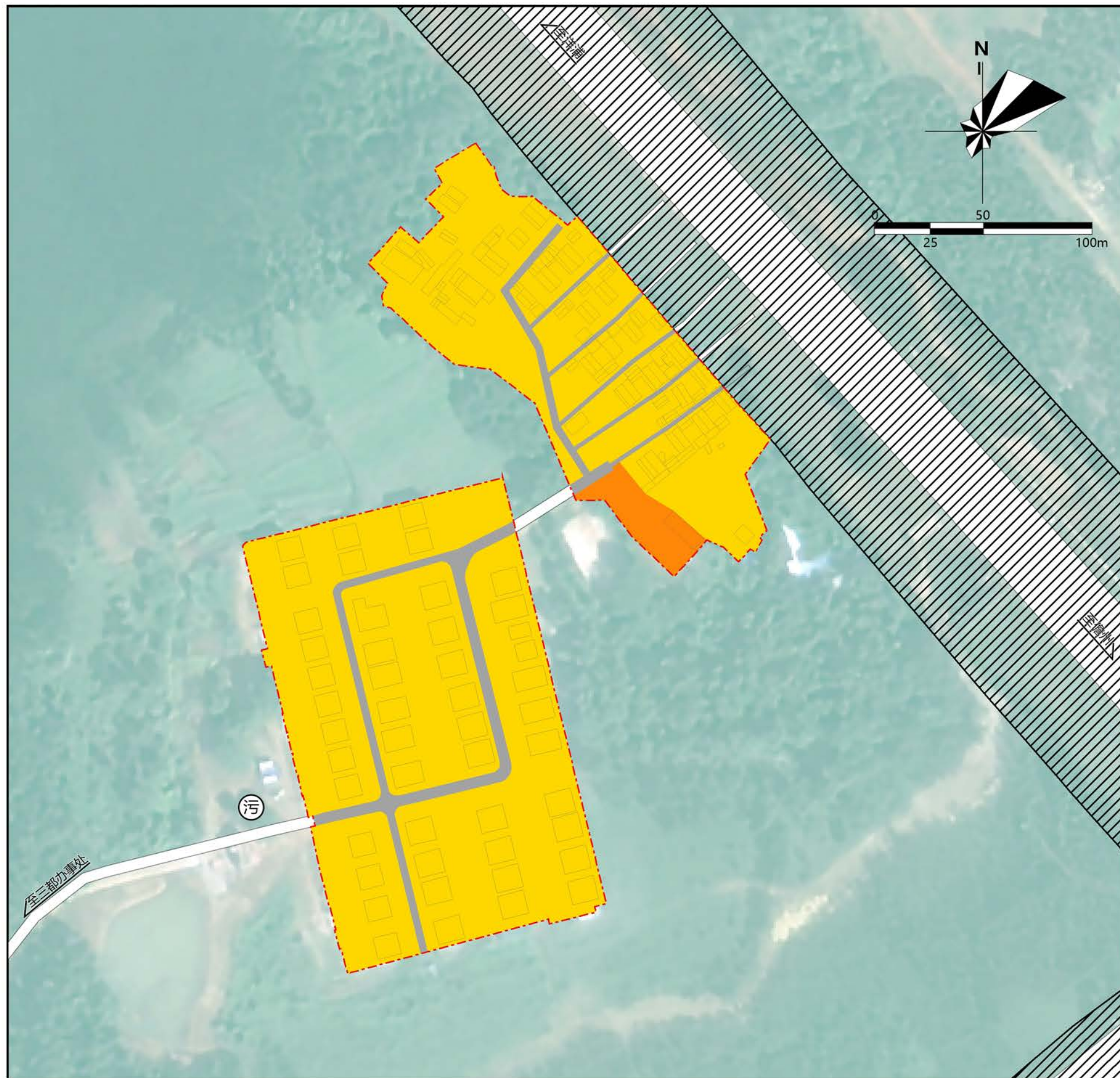
1. 宅基地选址要求: 新增宅基地应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优先利用村内旧宅基地、空闲地、荒坡地和废弃地, 并与村庄道路连接顺畅; 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宅基地规模要求: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 建筑住宅高度不得超过3层, 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2米。
3. 退让水体、道路要求:
  - ① 沿水体建房要求: 后退干渠两侧2米及以上; 后退水塘公园水体10米及以上的距离, 退线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建设。
  - ② 沿道路建房要求: 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主要对外道路5米及以上, 后退村庄内部道路1米及以上。
4. 其他安全防护要求:
  - ① 长输天然气管道、石油管道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挖掘、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村民住宅。
  - ③ 新(改、扩)建建筑与污水处理设施应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 二、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风格: 建筑布局应顺应原有的布局肌理, 建筑组合方式应与原村庄建筑组合相协调。建筑风格结合当地民居建筑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 注重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协调融合, 鼓励采用坡屋顶的形式。
2.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以白、灰等暖色调为主, 禁止使用过于艳丽的色彩。
3. 空间布局
  - ① 整体风貌和布局应体现当地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 延续“水-田-林-村”有机融合的村庄布局肌理, 确保村庄风貌与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
  - ② 建筑之间的间距应满足通风、采光、安全、消防、防灾等要求。

### 图例

- 保留或改造建筑
- 新建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道路
- 文化室
- 篮球场
- 污水处理设施
- 村庄建设边界



### 1、规划人口

2023年250人，52户；2035年273人，81户。

### 2、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3.94公顷，包括一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三类。

(1)一类农村宅基地：保留现状一类农村宅基地，以建筑改造和环境提升为主拆除重建的建筑应延续已有的建筑布局机理和风貌；规划一类农村宅基地内的建筑、道路、市政设施等各项建设布局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与现状相协调。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配套为村民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商店等用地。

(3)城镇村道路用地：为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

### 图例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道路
- 污水处理设施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一、村庄建设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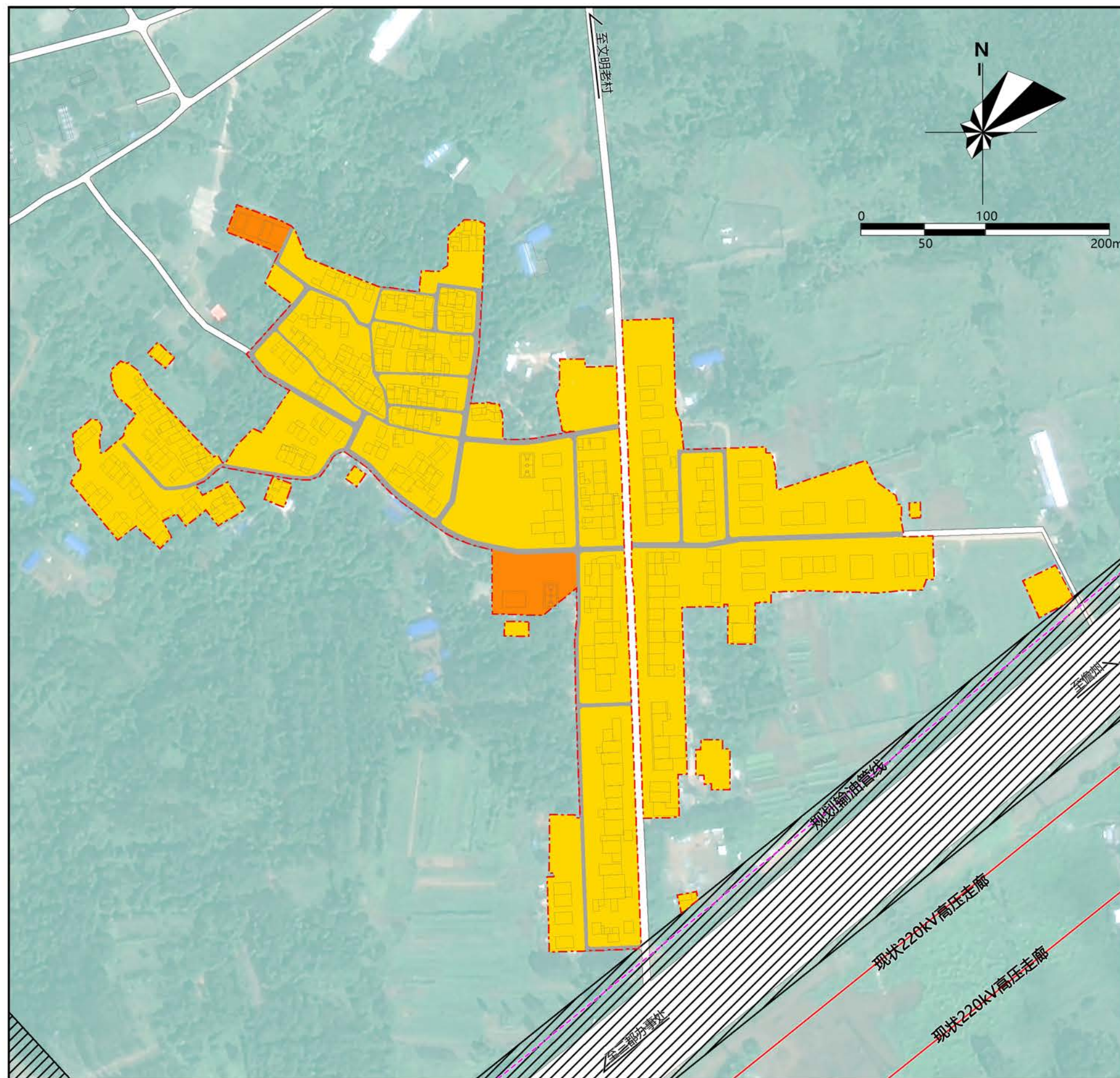
1. 宅基地选址要求：新增宅基地应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旧宅基地、空闲地、荒坡地和废弃地，并与村庄道路连接顺畅；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宅基地规模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建筑住宅高度不得超过3层，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2米。
3. 退让水体、道路要求：
  - ① 沿水体建房要求：后退干渠两侧2米及以上；后退水塘公园水体10米及以上的距离，退线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建设。
  - ② 沿道路建房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主要对外道路5米及以上，后退村庄内部道路1米及以上。
4. 其他安全防护要求：
  - ① 长输天然气管道、石油管道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挖掘、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村民住宅。
  - ③ 新（改、扩）建建筑与污水处理设施应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 二、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风格：建筑布局应顺应原有的布局肌理，建筑组合方式应与原村庄建筑组合相协调。建筑风格结合当地民居建筑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注重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协调融合，鼓励采用坡屋顶的形式。
2.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以白、灰等暖色调为主，禁止使用过于艳丽的色彩。
3. 空间布局
  - ① 整体风貌和布局应体现当地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延续“水-田-林-村”有机融合的村庄布局肌理，确保村庄风貌与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
  - ② 建筑之间的间距应满足通风、采光、安全、消防、防灾等要求。

### 图例

- 保留或改造建筑
- 新建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道路
- 文化室
- 篮球场
- 污水处理设施
- 村庄建设边界



### 1、规划人口

2023年831人，171户；2035年907人，271户。

### 2、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11.03公顷，包括一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三类。

(1)一类农村宅基地：保留现状一类农村宅基地，以建筑改造和环境提升为主拆除重建的建筑应延续已有的建筑布局机理和风貌；规划一类农村宅基地内的建筑、道路、市政设施等各项建设布局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与现状相协调。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配套为村民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商店等用地。

(3)城镇村道路用地：为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

### 图例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规划输油管线
- 现状220kV高压走廊
- 道路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一、村庄建设管控

1. 宅基地选址要求: 新增宅基地应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优先利用村内旧宅基地、空闲地、荒坡地和废弃地, 并与村庄道路连接顺畅; 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宅基地规模要求: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 建筑住宅高度不得超过3层, 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2米。
3. 退让水体、道路要求:
  - ① 沿水体建房要求: 后退干渠两侧2米及以上; 后退水塘公园水体10米及以上的距离, 退线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建设。
  - ② 沿道路建房要求: 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主要对外道路5米及以上, 后退村庄内部道路1米及以上。
4. 其他安全防护要求:
  - ① 长输天然气管道、石油管道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挖掘、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村民住宅。
  - ③ 新(改、扩)建建筑与污水处理设施应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 二、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风格: 建筑布局应顺应原有的布局肌理, 建筑组合方式应与原村庄建筑组合相协调。建筑风格结合当地民居建筑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 注重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协调融合, 鼓励采用坡屋顶的形式。
2.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以白、灰等暖色调为主, 禁止使用过于艳丽的色彩。
3. 空间布局
  - ① 整体风貌和布局应体现当地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 延续“水-田-林-村”有机融合的村庄布局肌理, 确保村庄风貌与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
  - ② 建筑之间的间距应满足通风、采光、安全、消防、防灾等要求。

### 图例

- 保留或改造建筑
- 新建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道路
- 文化室
- 篮球场
- 村庄建设边界